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七十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華亭

選輯

宋徵璧上木 周立勳勒白

宋 卓立萬叅閱

宸斷大工錄

疏

潘季馴

覆議善後疏

河工善後

題為河工告成敷陳善後事宜以圖永利事據管理
中河郎中余毅中管河道按察使張純等會呈奉臣

劄付、備仰各司道會同、卽將條開事、逐一會議、要見管河官員、作何交代、高堰石隄、作何甃砌、清江裏河、作何挑濬、徐北隄防、作何修守、歲用錢糧、作何積貯、查議明妥、會呈詳報、以憑覆議、具題、已據司道會議詳報前來、擬合照款、列具陳、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上請施行。

計開

一、重久任、以便責成、先該給事中尹瑾題、該工部覆議、河道關係最重、類非可以穿鑿于聰明、勾幹于倉

卒者全在得人任久乃可責成及要大小官員俱令
久任或考滿加陞或積勞超叙與夫就近遞補交代
親承最爲治河先務臣等覆議爲照治河固難知河
不易部科首以久任交代爲言誠爲永賴至計除薦
舉賢能汰黜不肖容臣等欽遵著實奉行外所據新
舊交代一節管河大小官員地方有難易職掌有緩
急再須分別明白庶免臨時掣肘如中南北三管河
郎中夏鎮南旺二主事皆係專職俱應交代無容別
議外至如徐州海防潁州天津霸州大名臨清七兵

備則有兼管河道之責、山東河南二副使則有專管河道之責、但潁州臨清天津霸州大名五道或距河稍遠或閘渠晏然似應俱免交代、其徐州海防二道則爲河湖喫緊之區、山東河南二道則爲黃河要害之地、四道憲職并其所轄府州縣佐貳管河官如遇陞調去任等項與同各管河分司俱應比照巡撫衙門事例守候交代仍須咨行吏部知會凡遇各官陞調去任即便就近推補使舊者得免久候之苦新者得免違限之愆

一甃石堰以固要衝先該給事中尹瑾題該工部覆
議高家堰西當淮泗衝流東護淮揚沃土卽今築塞
已固要將當中大澗口二十餘里用石包砌合咨臣
等今歲預行估計幹辦合用石料若干工費若干責
成徐頴海防三道併力分工同心協慮自萬曆九年
興工酌寬限期合用錢糧於大工餘剩銀內支用等
因臣等覆議查得本堰自漢陳登勦業之後至我朝
平江伯陳瑄復大築之向不甃石者非謂石之不堅
亦以採石之難也去歲堰工告竣旣設官夫畫地分

守每歲四月以前八月以後水及隄根者不滿二百丈防守甚易惟是五月中至八月盡最爲喫緊如有汕刷浪窩隨時補修可保無恙然歲久月深官更吏換首尾不知疎虞難免誠不如甃砌山石之爲一勞永逸科臣所云三利可謂委曲明盡矣况內土旣已堅厚廂石亦易爲力但淮安原不產石俱于徐州取辦而節年採伐不歇勢必窮山遠搜石宕旣遠則出山脚價自倍於昔水次去工尚餘五百里糧艘帶運勢必病軍民舟搭載勢必病商則自備官船專人管

運之費不可惜也。採石數萬丈，聚匠必須數千名，非遠募于山東江南之間不得也。其直不多，誰肯樂就，及卸石工次，般運至堰，遠者將十餘里，近亦五六餘里，泥塗深陷，舉趾艱難，比之伐石出山之苦，又有甚焉。大工甫畢，民勞方休，勢難驟舉，故須濡遲歲月，事難獨任，故須分責三道，該科慮之詳矣。今該臣等公同勘得大澗口極窄處，自列字號至水字號止，計長三千丈，合派南河分司三百丈，徐賴三道各九百丈，每堰長一丈，應砌高一丈，內外用石二層，該石二

十丈共該石六萬丈約計在山採辦工價出山脚價并鑿砌工食每丈該銀五錢九分共該銀三萬五千四百兩合用船隻除南河分司查有見在混江龍船免造外每道該造船九十隻共船二百七十隻每隻連篷桅什物該價銀五十兩共銀一萬三千五百兩每船顧募水手六名共募一千六百二十名每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大約四年爲期共該銀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募夫般石上船下船及擡石到工大約每丈費銀三錢共銀一萬八千兩每砌石一丈

用石灰二斗銀八釐共該銀二百四十兩堰基三千
丈每丈約截用長杉二十五根共計七萬五千根每
根價銀一錢三分共該銀九千七百五十兩樁手每
丈三十工該銀一兩二錢共銀三千六百兩管工官
廩糧比照大工事例合用府佐二員每員每日廩給
銀一錢書辦一名口糧銀四分州縣佐貳官十二員
每員每日廩給銀六分書辦一名口糧銀三分陰醫
省祭等官三十員每員每日銀四分每年該銀九百
七十二兩共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兩以上通共該銀

一十三萬一千三十四兩，應于大工用剩解還戶部銀一十二萬，奏請留用。

一濟開河以利運艘，先該給事中尹瑾題，該工部覆議得隄成之後，淮水悉出清口，裏河水由地中，第恐外河日深，內河日淺，况前此兩河交注之沙鋪墊已久，合咨臣等將清江浦河道，照南旺事例，每三年兩次嚴限大挑，其揚儀河道，時常撈濬，應否幾年一批著爲定例，酌議奏請等因，臣等覆議，照得清江浦至頭二三鋪一帶裏河，先臣平江伯陳瑄議爲每歲一

挑之法。蓋因河自新莊閘外入口。多納黃流。歲有積沙。勢不得不爾也。今收閘通濟。則全納清流。空無俟于挑。濟特因往年黃流久注。淤沙久填。水溢沙上。舟因水浮。去歲頭鋪二鋪。便覺淺澁。曾勞挑濟。是以該科目擊其事。議復挑濟之法。蓋見外河既已順軌。內河尤須利涉。誠運渠之首務也。然舍歲挑之法。而欲比照南旺事例。定爲三年二挑之制者。蓋知通濟閘之納清。異于天妃閘之納濁。故不必復仍歲挑之勞也。合無始自今歲冬初。查將應濟裏河。并烏沙河淤

淺去處築壩斷流多募夫役大加挑濬不得苟且了事工完之日聽南河分司覈實造冊奏繳以後河深利涉姑免挑濬如有淺澁卽照南旺事例三年兩濬其揚儀河道去歲挑濬之後目前尚自深廣以後如有淺阻小則量濬大則加挑臨時酌擬施行務求漕舟通利不致虛費工力

一防徐北以固上流先該給事中尹瑾題該工部覆議得全河之勢下流安則徐以南無淺阻之患上流順則徐以北無改徙之虞今南河可以無慮獨徐北

未可忘備。合咨臣等除行縷二隄遵照原題興工幫築外，其餘北豐沛碭山一帶，宜大修隄工，以防上流決徙。邵家等壩，宜併力厚築，以斷秦溝舊路。及縷隄有水掃根去處，俱要幫築，守隄夫役每里補足十名，工食或于山東河南停役銀內解募，或攤派廬鳳揚三府，或將洪夫仍舊徭徵，而以徐州船稅召募夫役。議擬上請，至于量地建舖，安插各夫，召民居集，免派隄租，人自爲守，乃稱長便等因。臣等覆議，照得徐北黃河，乃運道上源，關係尤重。今河出小浮橋，固能刷

洪以深河而徐南一帶決塞隄成水無旁溢河身益深掣水愈駛矣但徐北新衝崔家口上下尚非故道萬一北決則上而闌河不免泛溢之患下而徐邳一帶不免淺涸之虞臣等是以有來流艱阻乞恩查議之請也今該科議將徐北隄壩加意修築并議增夫防守誠爲慎重上源至計查得徐北行縷二隄先該臣會同各撫按題准大修已督各官夫見在幫築此外如華山戚山一帶原衝沛縣故道俱倍幫高厚足侍無恐先年碭山隄根水掃成河近俱另築月隄以

爲保障而又于碭單接界之所，劾築順水斜壩長一千餘丈，以截流護隄，擇外衛內，見今伏水，正是漫至壩根，卽順壩歸河，不復浸及縷隄。至于豐縣邵家大壩，乃遏絕秦溝舊口，最爲喫緊，今將正壩一百四十餘丈，幫厚八丈，高一丈一二尺不等，又于壩東添築二百餘丈，壩西幫築九百餘丈，以防其旁衝，而上流蘇許二壩，亦須次第加幫，秦溝之患，仍可杜絕，但自碭山以至茶城，共隄一百五十五里有奇，而修守夫役共止七百二十名，委不敷用，合無量照徐南事例

每里派夫八名，共該夫一千二百四十名，除已有七百二十名外，仍該添夫五百二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該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合于開後，議請積貯銀內，每歲按季支給，其畫地建舖一節，亦應比照徐南，每三里建舖一座，以便各夫棲止，仍通行各州縣，示諭附近居民及復業之人，聽其結廬隄上，俾人自爲守，不許輒派隄租，以阻受廬之念，但嚴禁牲畜作踐，務期保護隄工，庶沿隄皆夫，上源可固，而北徙之患自除矣。

一備積貯以裕經費先該給事中尹瑾題該工部覆
議得河道起自豐沛至于淮揚延袤千有餘里以葺
修則工料浩費以防守則用度鉅艱乃徒恃歲額不
滿數百之銀而支持千里之河道坐視大壞極敝而
後請發帑似爲失計見今估修徐北隄工及包砌
高堰石隄所費不貲原剩錢糧二十四萬有奇即使
盡留尚未足用宜多方措處約每歲三萬兩積貯淮
安以便支費合咨臣等從長酌議臣等覆議照得防
河之法全在固守隄岸而隄岸止是土築原非鎔鐵



而成者。河流之汕刷。雨水之淋漓。人畜之踐踏。能保其不損乎。歲修之工。必不可缺。則工料之費。必不可少。故積貯寔治河第一義也。今自徐屬以至揚州一千三百餘里。而取給于歲徵災逋數百之銀。雖有智者。其何能濟。故臣等于告成之後。惓惓以乞留大工餘剩銀料。以備每歲修防支費。蓋誠慮及于此也。今徐北大修行縷二隄。已估用五萬一千有奇。加以議甃高堰石隄。必將大工餘銀。盡數支銷。亦未足用。然則預爲後日修防之備者。容可緩乎。查得萬曆五年

該戶部題覆淮揚撫按會題爲仰體皇仁、亟處荒蕪、
要區開地利以厚民生事、內稱往年凡遇挑河等役、
每引帶鹽徵銀以濟工用、議將淮南北共九十萬引、
每引許商人帶鹽六斤赴掣、每斤徵銀五釐、并隨餘
鹽銀兩上納、另項貯庫、計每歲帶徵銀二萬七千兩、
以濟墾田之費、原議至萬曆八年住支、查得前項帶
徵銀兩、往歲原供挑河之用、不係解部濟邊之數、委
應徵解河工備用、隨該臣等會同巡鹽御史姜璧面
議、得行鹽地方有限、若仍照原議墾田之費、每歲徵

銀二萬七千兩。或有未便，合無行令兩淮運司，自萬曆九年爲始，每引止帶鹽四斤，每斤徵銀五釐，計每歲止帶徵銀一萬八千兩，解淮安府貯庫，聽兩河歲修之用。俟積貯稍裕，又行停徵數年，若支用將匱，仍舊徵貯。夫銀以挑河爲名，今自儀真至邳徐一帶，行鹽之河，旣于河臣任之，則此項銀兩，亦係應撥之數，非于分外增益也。伏乞聖裁。

覆議河工補益疏

增夫守隄

題爲恭覩河工垂成，尚有可言，懇乞聖慈俯賜亟行。

以少圖補益事。據管理中河郎中余毅中等會呈奉
臣劄付。將條開事。逐一會議。要見移建衙舍。作何
建設。守隄官夫。作何增添。工食錢糧。動支何項。庶免
分派小民。其宿遷遙隄。踏勘地形。要害斟酌。事體緩
急。如應增築。卽估計工費錢糧。應用數目。照款查議
明妥。會呈詳報。今據前因。將會議過事。逐一覆加
詳議。款列具陳。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上請施行。

計開

一添設新隄。堰夫役。以便防守。先該御史陳世寶題

該工部覆議咨行臣等備查舊隄新隄舊設夫役果否穀通融應用如不敷用應否添設長夫或應否隨時募夫工食動支何項銀兩方得免派小民其加派漕糧恐難輕議必于別項銀內酌處臣等議照新築隄防修守爲急而編設夫役工食爲先查得淮北除宿遷以上各州縣創築遙隄旣皆堅固足恃且原設縷隄人夫布置頗密堪以往來修守不必另議添設外其宿遷以下北岸自古城至清河遙隄共一百零七里原無縷隄未經設夫合另設遙隄夫役照例每

三里一鋪，共三十六鋪，每鋪應設夫一十二名，老人一名，共該夫四百三十二名，內除裒撥中河分司洪夫二百名外，實該新設夫二百三十二名，老人三十六名，聽桃源清河二縣管河官各照地督率，南岸婦仁集遙隄約四十里，每三里一鋪，共一十三鋪，每鋪亦設夫十二名，老人一名，共該夫一百五十六名，老人一十三名，聽宿遷縣管河官督率，前項夫老共四百三十七名，每名各工食銀七兩二錢，共該銀二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及照婦仁隄最爲險要，修守頗

難仍于洪夫內抽撥一百四十四名，每歲定限三月初旬，亦付宿遷縣管河官管領赴隄，於新設夫老相兼防守，至九月中旬，時水消涸，方許撤放。其桃源縣南岸縷隄三十九里，并馬廠坡遙隄計五里，清河縣南岸縷隄一十里零八十丈，俱應一體建鋪設夫。查得桃源縣原有淺夫一百六十六名，清河縣原有淺夫五十三名，堪以分派，亦免另議。其淮南山陽等處，除原額淺夫甚少，不時調發濬淺，尚有不敷，難于裒撥。查得高家堰隄，并柳浦灣隄，共一百六十里，應設

夫五百名、俱建舖于高堰住歇、通融調撥、修守西橋、徐家二壩、頗爲險要、各應設夫三十名、黃浦八淺、各五十名、并烏沙河起、至通濟開止、共六十里、應設夫一百名、各酌量地里、建置舖舍、通共應設舖老四十名、聽該管河同知督率、各管河主簿大使等官、照地分管、俱每年如式增修、積土隄上、遇有坍塌、及水勢衝激、併力守護、前項夫老、共八百名、每名亦各工食銀七兩二錢、共該銀五千七百六十兩、及查裒撥洪夫二百名、工食舊額、每名銀六兩、歲銀一千二百兩、

今改常川修守遙隄較之在洪應役頗勞合照新設隄夫一例每名歲給銀七兩二錢除原數六兩仍舊動支徐州船稅外每名加銀一兩二錢歲該加銀二百四十兩通應議處以上淮北淮南計應添設夫老共一千二百三十七名其該工食銀八千九百零六兩四錢又該加添洪夫工食銀二百四十兩通共該銀九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看得漕糧既難加派疲民又難增賦別無堪動錢糧查有淮安府四稅銀兩原爲修濬河工等項公費及賠贖災傷通負支用今

水患既除，賠贖可省，酌量於內，歲支銀七千三百四十兩。儀真縣船稅銀內歲支一千八百六兩四錢，以上二項湊足夫食銀九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遇閏月年分，每夫加銀六錢，共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聽于各夫內有曠役，扣除工食，通融補給。庶夫役增置得宜，而錢糧措處不擾矣。

一增築宿遷縣遙隄，以順民情。先該御史陳世寶題該工部覆議，咨行。臣等委官前去宿遷一帶地方踏勘，如遙隄接築，果于民生漕運兩便，不妨酌估具奏。

擇暇舉行臣等看得濱河郡邑俱因築有遙築永除
昏墊之患獨宿遷傍湖無隄不免向隅之泣情委可
矜但該縣北岸自直河至古城一帶從來不議築隄
者正以本處爲落馬侍丘諸湖停蓄之所湖外馬陵
諸山蟬峽環抱天然遙隄水無他洩不能奪河而水
發之時河湖相通縈迴展轉水勢稍得舒緩卽漢賈
讓所謂使秋水得有所休息游波寬緩而不迫也且
山東蒙沂諸水俱由此湖入河若一槩接築遙隄則
河水無所停蓄而下流難受益多潰決之虞湖水不

能外出而滄浸愈廣及增胥溺之患耳今據各司道
議于直河官隄頭起至王珣地頭止約二十里舊有
此隄上不必築堤以塞遺溝者之意
民間自築小隄每歲三四月間水發尚小若此隄無
恙則麥亦有秋如伏秋水漲至有殘缺合行該縣掌
印管河官每歲冬春間督率本地民夫或量撥徭夫
協助修補此于漕河固無損益而于民生亦有裨補
矣伏乞聖裁

高堰請勘疏

高堰

臣于十月十五日准工部咨覆奉欽依行臣等遵奉

題准事理採石甃砌高家堰忽聞泗州鄉官欲毀高堰投揭撫按衙門且赴南都矣隨覓視之原任湖廣叅議常三省者特具一揭本官又與原任江西副使李紀朔州知州柳應聘濰縣知縣高尚志聯名一揭危詞悍語不可殫述而中間最所聳動人者云祖陵松柏淹枯護沙洗蕩二句臣讀之不勝駭汗先該臣于九月間督同南河郎中張舉等親詣祖陵勘議初乘座船一入陵東沙湖則淺澗難進復易小舟約行六七里登岸陸行至下馬牌邊半里許又行

里許至廷墀恭謁訖當同各官閱視得山基高阜松栢茂鬱湖水僅及岡脚隄根俱露乾地當詢朱宗唐淮水暴漲之時水及何處本官回稱至下馬橋邊墀水係是驟雨宣洩不及隨據各司道議得爲今之計惟有量將舊閘加增高闊便洩雨水前歲所築東南隅石隄較之內地反卑無甚關繫又查得陵東嘉靖二十一年所築隄閘堅好如故而前歲接築石隄圯裂甚多內無托石外無釘筍必係委管隄工員役侵扣錢糧所致復行該道嚴查何官管理應叅應究另

行呈奪未報，據其淹枯洗蕩等語，則臣等恭謁之時，豈皆無目者耶？臣又于十月二十二日復往泗州躬閱。祖陵則見河湖之水較前更澀，光景頓殊。松柏鬱然，籠雲蔽日，卽地濱所栽旱柳亦皆生意勃然而。塹外護沙高阜如故，臣回至該州，面詢知州秘自謙，彼云士夫何常親到陵上閱視，止據小人相構之語，遂形紙筆耳。竊照臣與前任漕撫都御史江一麟未至之時，稱淮水爲害之大，高堰當復之由者，不知其幾千萬人，而形之撫按之奏牘，臺省之條陳者，又不

知其幾千萬言也。臣到任之後，親詣泗州，備詢泗州水患在高堰未決之前，抑既決之後也。僉曰：高堰決而泗州水患爲甚也。清口塞于高堰未決之前，抑既決之後也。僉曰：高堰決而清口塞也。臣應之曰：是誠然矣。蓋高堰決則淮水東，黃河隨躡其後，故清口塞而堰內皆住址陸地，其洩不及清口之半，故泗州之水聚。今塞高堰，乃所以通清口而洩泗州之水也。遂斷然請于皇上而行之。去春高堰旣成，卽聞泗水消落。臣猶未之信也。據營田道僉事史邦直揭稱本



月初七日職經越城等處達淮泗間沿途看得高堰

此數言乃係實事非屬官揣測上臺漫語也

以東地方數年間洪波浩蕩非二三月不見地皮比
及四月復如初矣而泗城淮河瀾漲漫衍令人蹙焉
今也皆爲平陸亢爽無復津澗但布種者卽嘉禾穰
穰而泗州四外俱成乾灘淮由地中去隄岸十餘丈
黃童白叟共曰十數年來未見不意今日復睹平地
而職亦待罪地方旣已三年往來此地歲不下數次
誠未覩有光景如今日也臣覩此揭方快然自以爲
得矣陛下與廟堂諸臣焦心勞思者數載臣等胼

手胝足者逾年方成此工。今陛下且俯納科臣之

言用石甃砌以爲億萬年無疆之計矣。三省等遽欲

毀之恐乎哉。今歲之水委果異常。往歲止發一次。今

則再發。往歲以數尺計者。今則及丈。然五月末旬暴

惟水缺小異常日所以來人言耳

漲。六月俱消。七月中旬暴漲。九月俱消。卽三省揭中

亦謂目今淮流少減。遂謂祖陵無恙。誠然矣。然旣

稱少減。則消而復漲。漲而復消。乃水性必然之理。卽

徐邳間皆然。不獨泗州爲然也。卽山陝河南皆然。不

獨徐邳爲然也。有今歲異常之雨。則有今歲異常之

水三省等能使天之不雨乎南都濱臨大江蘇浙逼近滄海五六月間街市可舟一望巨浸又聞承天顯陵水深六七尺豈亦有高堰阻之乎臣不敢瑣瑣辯瀆卽以揭中最舛之語爲 皇上陳之案查嘉靖十二年前任河道都御史朱裳請于 祖陵東西南三面量築土隄以障泛溢該都御史劉天和接管勘得祖陵西北二面土岡聯屬永奠無虞其南面山岡之外卽俯臨沙湖西有陡湖之水亦滙于此淮河自西而來去 祖陵一十三里但遇夏秋淮水泛漲與前

項河湖諸水通連會合。間或滄及岡足及下馬橋邊。今據匠役王良等量得自淮河見流水面至陵地共高二丈三尺一寸。百餘年來每歲水溢未聞衝決。事體重大未敢輕擬等因。又查得泗州志載元知州韓居仁所撰淮水泛漲記內稱大德丁未夏五月淮水泛漲漂沒鄉村廬舍南門水深七尺止有二尺二寸未抵園輓頂城中居民驚惧因考宋辛丑之水大此二尺丙寅小此二尺今取高低尺寸刊之于石以後水漲官民視此勿驚惧云。又查得盱眙縣石刻載邑

人蔣仲益記。內稱正統六年五月連雨。六月水浸泗城。官民咸避。盱眙山。泗州衛前水高一丈二尺。漂沒廬舍。民大驚駭。按宋淳祐咸淳元大德及我朝洪武乙丑永樂己丑。皆大水焉。不可不紀。以慰後人云。各志石種種在也。考之郡志。高堰爲漢陳登所築。而我朝平江伯陳瑄復大葺之。相傳千有餘年。乃云原無高堰。萬曆元年勅築。如其無也。則隆慶四年以前高堰未決。淮揚何以無水患乎。塹外護沙。原非人爲。自開闢以來有之者。卽志刻所載歷朝大水。較之今歲

不啻三倍。護沙固無恙也。乃今遠洗蕩乎。高堰居淮水之東。中間尚隔阜陵泥墩諸湖。淮水北出清口。則直而順。出高堰。則逆而難。揭云高堰橫攔直受。使淮流至此紆回曲折。而不得直下。是未知高堰安頓何處。可論水乎。又云萬曆以前。河淮于清口會合通流入海。惟自高堰一築之後。淮益弱。河益強。蕩激泥沙。日累月積。此又不經甚矣。夫高堰通流。則淮分而弱。反謂之強。高堰斷流。則淮全而強。反謂之弱。何其舛乎。先任漕撫衙門。特因清口沙塞。製混江龍以滾刷。

之。畢竟無效。臣與江一麟親往清口閱視。僅存一線。人皆褰裳而渡。此高堰大潰時也。延至次年二月。高堰築而清口始闢。今反言之。舛甚矣。三省又云。淮人以此堰爲便。特田土耳。孰愈害及人民。夫高堰決後。淮揚之民流離轉徙。陷于死亡者。不知其數。無論已。淮水東注黃浦。入淺高寶一帶。橫潰四決。覆溺船隻。阻梗運道。三省輩獨不聞乎。况雲梯關外海口甚闊。全賴淮黃二河併力衝刷。若決高堰。清口必淤。止餘濁流一股。海口必塞。海口塞則下壅。上潰。黃河必決。

砌過石隄長三千三百七十四丈九尺塞過大小決

口共一百三十九處建過減水石壩四座每座長三

十丈修建過新舊閘三座車壩三座築過攔河順水

等壩十道建過函洞二座減水閘四座濬過運河淤

淺長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三丈五尺開過河渠二道

栽過低柳八十三萬二千二百株其各隄高卑酌量

地形低昂隨宜增損自一丈二尺以至七八尺不等

數目聽候勘官覈實外照得數年以來黃淮二河胥

失故道至以地方州縣爲壑蓋由黃河惟恃縷隄而

縷隄逼近河濱，東水太急，每遇伏秋，輒被衝決，橫溢四出一瀉千里，莫之底極。北岸則決崔鎮、季太等處，南岸則決龍窩、周營等處，共百餘口。而又從小河口、白洋河灌入，挾永堦諸湖之水，越歸仁集，直射泗州、陵寢，以至正。河流緩，泥沙停滯，河身墊高。淮水又因高家堰年久圯壞，潰決東奔，破黃浦，決八淺，而山陽、高寶興、盬悉成沮洳。清口將爲平陸，黃淮分流，淤沙罔滌，雲梯關入海之路，坐此淺狹，而運道民生俱病矣。自去秋興工之後，諸決盡塞，水悉歸漕，衝刷力專。

日就深廣。今遙隄告竣，自徐抵淮，六百餘里，兩隄相望。基址既遠，且皆真土膠泥，夯杵堅實，絕無往歲維沙虛鬆之弊。蜿蜒綿亘，始如長山夾峙，而河流于其中。即使異常泛漲，縷隄不支，而溢至遙隄，勢力淺緩，容蓄寬舒，必復歸漕，不能潰出，兼以歸仁一隄橫截于宿桃南岸要害之區，使黃水不得南決泗州。至于桃清北岸，又有減水四壩，以節宜盈溢之水，不令傷隄。故在遙隄之內，則運渠可無淺阻；在遙隄之外，則民田可免滄沒。雖不能保河水之不溢，而能保其必

不奪河固不能保縷隄之無虞而能保其至遙卽止。蓋嘗考弘治以前張秋數塞數決自先任都御史劉大夏將黃陵岡一帶增築大行隄一道而張秋之患遂息此其已試之明驗也。今職等所築之遙隄卽太行隄之別名耳。况係真正淤土較之太行雜沙又有不侔者。故今歲伏初驟漲桃清一帶水爲遙隄所束稍落卽歸正漕。沙隨水刷河身愈深。河岸愈峻。前歲桃清之河膠不可楫。今深且不測而兩岸迥然高矣。上流如呂梁兩崖俱露巉石。波流湍急。漸復舊洪。徐

若分淮黃之流。以壞祖宗萬年根本之地。則又悍然不顧。以全淮之力。出清口。則以爲塞中。分淮水之力。則清口。又以爲通。公乎私乎。臣誠不知其何心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宸斷大工錄

高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七十七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淵公 顧開雍偉南

宋啟瑞迪震參閱

宸斷大工錄

潘季馴

議

治河節解

潘公治河要旨見之問答諸則中故詳載焉

或有問於馴曰河有神乎馴應之曰有問者曰化不

可測之謂神河決而東神舍西矣河決而南神舍北

皇明經世文編

宸斷大工錄

治河一

平露堂

矣。神之所舍，孰能治之。馴曰：神非他，卽水之性也。水性無分于東西，無有分于上下，西上而東下，則神不欲決而西，北上而南下，則神不欲決而北，間有決者，必其流緩而沙墊，是過顙在山之類也。挽上而歸下，挽其所不欲，而歸于其所欲，乃所以奉神，非治神也。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道卽神也。聰明正直之謂神，豈有神而不道者乎。故語決爲神者，愚夫俗子之言，憊臣慢吏推委之詞也。問者曰：彼言天者，非與。馴曰：治亂之機，天實司之，而天人未嘗不相須也。堯

之時、泛濫于中國、天未厭亂、故人力未至、而水逆行也、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人力至而天心順之也。如必以決委之天數、既治則曰玄符効靈、一切順天之便、而人力無所施焉、是堯可以無憂、禹可以不治也。歸天歸神、誤事最大。故馴不敢不首白之也。

或有問于馴曰、宋歐陽修有云、黃河已棄之故道、自古難復、而公之見、舍復故道之外、無有也、無乃不可乎、馴應之曰、修之言、未試之言、非當事者之確見也。

馴嘗考之史曰漢元光中河決匏子注鉅野後二十
餘歲武帝自臨決河沉璧投馬羣臣負薪塞之復禹
舊跡而梁楚之地無水災云夫禹舊跡非故道乎堙
淤二十餘載而一塞決卽復通之何云故道不可復
乎且卽以神禹治水言之九河曰䟽濟漯曰滄汝漢
曰決淮泗曰排傳者曰䟽通也滄亦䟽通之意排決
皆去其壅塞也固未嘗有開鑿之說故孟子謂之行
所無事而他日告公都子者有曰禹掘地而注之海
傳者恐人以掘爲疑卽解之曰掘地掘去壅塞也蓋

天地開闢之初。卽有百川四瀆。原自朝宗于海。高卑上下。脈絡貫通。原不假于人力。歲久堙淤。至堯時泛濫之極。禹不過審其高卑上下之勢。去其壅塞。堙淤之處。以復天地之故道耳。固未嘗剗掘一河也。吾人知識不逮神禹。遠甚。乃欲舍故道而另鑿一河可乎。往事無足論矣。卽自我朝以來。徐邳之間。屢塞屢通。如以故道爲不可復。則徐邳久爲陸矣。國家藉此以通歲漕。漕不得不通。則河亦不得不復耳。乃以爲不可復。何哉。藉令欲棄故道而鑿新河。無論其無

所也。即使得便宜之地而鑿之。人力能使濶百丈以
至二百丈。深四五丈以至六七丈。如故河乎。即使能
之。將置黃河于何地乎。如不可置黃河。何擇于新故。
故則淤。新則不淤。馴不得而知也。盡信書不如無書。
修言不足信也。

或有問於馴曰。沙墊底高之說何如。馴應之曰。河底
甚深。沙墊則高。理所有也。然以之論于旁決之時。則
可。非所論于河水歸漕之後也。嘗考之呂梁洪志。內
載宋臣蘇軾詩云。坐觀入市卷閭井。但見屋瓦留沙。

痕則彼時黃河之水固嘗入市而河流之沙高等于屋矣自宋及今數百年間墊而復疏疏而復墊者不

論而宿疑豁然矣

知其幾矣蓋旁決之時水去沙停不得不高若歸漕之後則沙隨水刷寧復能墊底乎此挽水歸漕之策必不可緩而欲挽水者非塞決築隄不可也夫沙墊底高者乃故道難復之根因而故道難復者乃別尋他道之根因故此說最為膏肓之疾若知水能攻沙則故道何不可復之有治河者最宜於此詳之

或有問于馴曰河以海為壑自海嘯之後沙塞其口

不可復滌。必須別尋一路。另鑿海口之爲得也。駟應

海噴之說。信愚人之言也。

之曰。海嘯之說。未之前聞。但以理度之。誠未知果作何狀。便能使其口之塞也。卽塞矣。使兩河之水。順軌東下。水行沙刷。海能逆之不通乎。此管河官偶因隄決河分。而爲是避罪之詞。而好事者遂騰之爲口談耳。不知上決而後下壅。非下壅而後上決也。且海口寬者數里。窄者三四百丈。深皆七八丈。若欲另鑿一口。不知何等人力。遂能至此。假令鑿之易矣。又安保其海之不復嘯。嘯之不復塞乎。

或問南高北下之說何如。馴應之曰。物之至平者莫如水。而其性之就下者亦莫如水。故黃河歷闢右而山西。由山西而河南。由河南而徐邳。以入于海。皆自北而南。由高而下。勢若建瓴。故其流甚駛。如使南之高。于北也。孰能挽之。而使南也。又孰能使之急而駛也。至于河失新集故道之後。則自新集以至秦溝河底。老土難刷。不免中亢。又自河決崔家口之後。則北陳五河等處。一段爲尤亢。黃河萬里一瀉至此。少阻下壅。上潰。誠爲可慮。馴是以有請復新集故道之議。

也。若論南北地形，則必無南高于北之說也。

或有問于馴曰：賈讓有云：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之兒啼而塞其口，故禹之治水以導，而今治水以障，何也？無乃止兒啼而塞其口乎？馴應之曰：昔白圭逆水之性，以隣爲壑，是謂之障。若順水之性，隄以防溢，則謂之防。防之者，乃所以導之也。有防則無橫流，無橫流則直下矣。

我日防之所以導之也

河水盛漲之時，無隄則必旁溢，旁溢則必泛濫而不循軌，豈能以海爲壑耶？故隄之者，欲其不溢而循軌以入于海也。譬之嬰兒之口，旁潰一癰，久之成漏，湯

液旁出。不能下咽。聲氣旁泄。不能成音。久之不治。身且槁矣。何有于口。故河以海爲口。障旁決而使之歸于海者。正所以宣其口也。再考之。禹貢云。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傳曰。九州之澤。已有陂障。而無潰決。四海之水。無不會同。而各有所歸。則禹之導水。何嘗不以障哉。弗之考耳。

或有問于馴曰。賈讓有云。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治隄。歲費且萬萬。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尺寸之地。

哉。此策可施於今否。馴應之曰。民可徙也。歲運國儲四百萬石。將安適乎。問者曰。決可行也。馴曰。崔鎮故事可考也。此決最大。越三四年而深丈餘者。僅去口一二十丈。間稍入坡內。止深一二尺矣。蓋住址種地。非若沙淤可刷。散漫無歸之水。原無漕渠可容。且樹椿基礫。在在有之。運艘僥倖由此者。往往觸敗。豈可恃爲運道。且運艘經行之地。雖裏河亦欲築隄。以便牽挽。乃可令之由決乎。

或有問于馴曰。黃淮原爲二瀆。今合而爲一矣。而沁

汴諸河與山東諸泉復合之。又何怪其溢也。爲今之計。莫若多穿支河以殺其勢。何如。馴應之曰。黃流最濁。以斗計之。沙居其六。若至伏秋。則水居其二矣。以二升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極汎溜。必致停滯。蓋水分則勢緩。勢緩則沙停。沙停則河塞。河不兩行。自古記之。支河一開。正河必奪。故草灣開而西橋故道遂淤。崔鎮決而桃清以下遂塞。崔家口決而秦溝遂爲平陸。近事固可鑒也。問者曰。禹疏九河。何如。馴曰。九河非禹所鑿。特疏之耳。蓋九河乃黃河必經之地。勢不

此論前已發之

能避故仍疏之。而禹仍合之。同爲逆河入于海。其意蓋可想也。况黃河經行之地。惟河南之土最鬆。禹導河入海之時。止經邠縣孟津鞏縣三處。皆隸今之河南一府。其水未必如今之濁。今自河南府之閩鄉起。至歸德之虞城縣止。凡經五府。而去禹復三千餘年。流日久。土愈鬆。水愈濁。如之何可分也。然則如賈讓所云多穿消渠。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可乎。馴且此法行于關陝河清之處。或可若蘭州以下。水少沙多。一灌田中。禾爲沙壓。尚可食乎。然則淮濟其可分

矣。馴日引淮而西。其勢必與黃會。引淮而東。則決與高堰而病淮。揚無異也。蓋河水經行之處。未有不病民者。向有欲自盱眙鑿通天長六合出瓜埠入江者。天長六合之民。我非赤子哉。且所藉以敵黃而刷清口者。全淮也。淮若中潰。清口必塞。弗之思耳。至如高堰定議所載。尚書吳桂芳語云。鳳泗皇陵全以黃淮合流入海。爲水會天心。萬水朝宗。真萬世帝王風水。若引淮從六合入江。是抱身之水。乃反挑去。而不朝入。大爲堪輿家所忌。誰敢任之。此又弊緊之論。

不可忽也。

或有問于馴曰、治河之法凡三、疏築濬是也、濬者挑去其沙之謂也、疏之不可、奚不以濬而以築乎、馴應之曰、河底深者六七丈、淺者三四丈、闊者一二里、隘者一百七八十丈、沙飽其中、不知其幾千萬斛、卽以十里計之、不知用夫若干萬名、爲工若干日月、所挑之沙、不知安頓何處、縱使其能挑而盡也、隄之不築、水復旁溢、則沙復停塞、可勝挑乎、以水刷沙、如湯沃雪、刷之云難挑之云易、何其愚、何其拘也、問者曰、昔

人方舟之法不可行乎。馴曰：滯溜之中，舟難維繫，而如飴之流，遇坎復盈，何窮已耶。此但可施于閘河而非所論于黃河也。

或有問于馴曰：淮不敵黃，故決高堰，避而東也。今馴復合之，無乃非策乎。馴應之曰：兩河復流，元以前無論矣。卽平江伯陳瑄築高堰之後，幾二百年，合流無恙。至隆慶年間，高堰決而後，淮南遂爲水囚，尋復築之，而淮揚無水患者，逾年，惜以錢糧缺乏，所費僅六千餘金，以致卑薄易潰，而人遂有避黃之說。夫淮

避黃而東矣。而黃亦尋決。崔鎮亦豈避淮而北乎。蓋高堰決而後淮水東。崔鎮決而後黃水北。隄決而水分。非水合而隄決也。問者曰。茲固然矣。數年以來。兩河分流。小潦卽溢。今復合之。溢將柰何。馴曰。水分則河身沙墊而淺。淺則易溢。故尺寸之水皆由沙面止。見其高水合則河身沙刷而深。深則能容。故尋丈之水皆由河底止。見其卑。築隄束水。以水攻沙。水不奔溢于兩旁。則必直刷乎河底。此一定之理。必然之勢。馴不敢爲佞也。

或有問于馴曰。河既隄矣。可保不復決乎。復決可無患乎。馴應之曰。平時遙隄。離水甚遠。喫緊之防。惟是五月中旬。至八月終耳。善守之。當不令決。然縱決亦何害哉。蓋河之奪也。非以一決。卽能奪之。決而不治。北。治。河。請。臣。所。當。加。意。省。視。使。其。不。至。于。不。可。治。也。

正河之流日緩。則沙日高。沙日高。則決日多。延至二三年間。河始奪耳。今之治者。偶見一決。鑿者便欲棄故覓新。懦者輒自委之天數。議論紛起。年復一年。幾何而不至奪河哉。今有遷隄以障其狂。有減水壩以殺其怒。必不至如往時多決。縱使偶有一決。水退復

塞還漕循軌。可以日計。何患哉。故治河者。惟以定議。論闢紛。更爲主。決不足慮也。

或有問于馴曰。隄以遙言何也。馴應之曰。縷隄卽近河濱。束水太急。怒濤湍澗。必至傷隄。遙隄離河頗遠。或一里餘。或二三里。伏秋暴漲之時。難保水不至隄。然出岸之水。必淺。旣遠且淺。其勢必緩緩。則隄自易保也。或曰。然則縷可棄乎。馴曰。縷誠不能爲有無也。宿遷而下。原無縷隄。未嘗爲遙病也。假令盡削縷隄。伏秋黃水出岸。淤留岸高。積之數年。水雖漲。不能出。

岸矣。第已成之業，不忍言棄。姑任之耳。問者曰：縷不去，則兩隄相夾，中間積潦之水，或縷隄決入，黃流何處宣洩？馴日遙隄兩頭，原無壩阻，且因高岡遇湖水處，俱有斷頭，上下相通，非如櫃笥周匝包裹也。縱有積潦決水，皆順隄直下，仍歸大河。如邳州清河二處，恐水爲護城隄所隔，或至壅漫，則迤上遙隄，俱先後建有減水壩。水從壩口宣泄入湖，無傷也。若縷隄內間有小民居住，不無水淹之慮，馴已預行司道臨期諭民五月移居遙隄，九月仍歸故址，自可無患矣。

或有問于駟曰。遙隄之築是也。而直河至古城一帶。何以不築。駟應之曰。此地俱隸宿遷。內有落馬侍丘等湖。湖外高岡環繞。乃天然遙隄也。黃河暴漲。則灌入諸湖。黃水消落。則諸湖之水。隨之而出。已經題覆。如後不敢贅也。問者曰。桃清二縣之北。亦有諸湖。聯絡。何以築之。駟曰。湖與宿同。而湖外皆係窪地。水從五港灌口出海。故崔鎮一決。而桃清遂涸。此則與宿異耳。問者曰。止築北岸。而南岸自馬廠坡而下。何以不築。駟曰。此處岸外。卽係淮河來流。勢。能。敵。黃。黃。

雖泛濫遇淮卽止不能奪河故不築也。

或有問于馴曰兩隄並峙重門禦暴又何需于減水壩也與其多費以築減水之壩寧若留決之爲愈乎且與支河何異也馴應之曰防之不可不周慮之不可不深異常暴漲之水則任其宣泄少殺河伯之怒則隄可保也決口與河身等故掣全河之水以奪河壩高于岸二尺故止減盈溢之水水落則河身如故也俱建于北岸者欲其從灌口入海也。

建壩與分河自是不同

或有問于馴曰高家堰之築淮揚甚以爲便而泗州

人苦其停蓄淮水何也。馴應之曰：此非知水者之言也。夫高堰居淮安之西南隅，去郡城四十里而近。堰東為山陽縣之西北鄉。地稱膏腴。堰西為阜陵泥墩。范家諸湖。淮水自鳳泗來，合諸湖之水出清口會黃河。經安東縣出雲梯關，以達于海。此自宋迄今故道然也。堰距湖尚存陸地里許，而淮水盛發，則時及堰址。秦周以前無考矣。史稱漢陳登築堰禦淮，至我朝平江伯陳瑄復大葺之。淮揚恃以為安者二百餘年。歲久剝蝕，而私淤者利其直達，以免關津盤詰。往

疏中已詳言之矣

往盜決之。至隆慶四年，大潰淮湖之水，降洞東注，合白馬汜，光湖決黃浦入淺，而山陽高寶興鹽湖諸邑，匯爲巨浸。每歲四五月間，淮陰畚土塞城門穴竇，出入而城中銜衢尚可舟也。淮旣東，黃水亦躡其後，濁流西泝，清口遂堙，而決水行地面，宣洩不及清水之半，不免停注上源，而鳳陽壽泗間亦成巨浸矣。故此堰爲兩河關鍵，不止爲淮河隄防也。馴初至淮安，議者咸謂堰必不可築，且欲增濬以暢下流，俾無積潦。馴曰：良工苦心矣。然堰土堅非畚鍤罔濟，第令泗水

爲之乎、亦將岸水令涸而後畚插之也、如可涸也、烏用復濬爲也、馴第詢之鳳泗之水、畜于高堰未決之前乎、抑旣決之後也、僉曰高堰決而後畜也、清口塞于高堰未決之前乎、抑旣決之後也、僉曰高堰決而後塞也、馴曰堰決而塞築、則必通堰決而畜築、則必達、堰成而清口自利、清口利而鳳泗水下、馴何疑乎、遂銳意董諸臣築之、二月決工告竣、而清口遂闢、七月隄功告成、而清口深闊如故、八月河水大退、高堰外水及隄址者、僅一百五十丈、餘皆乾地、再詢泗州

之水盡已歸漕膏腴可耕而泗州人士始謂高堰之當築矣問者曰然則今歲五月間泗水何復漲也駟曰淮水發源于河南之桐栢山經鳳陽以至泗州崗阜相夾紆盤曲折故至泗則湧譬之咽喉之間湯飲驟下吞吐不及一時扼塞其勢然也每歲伏秋不免一漲雨多則洪雨少則殺其理然也蓋人力能使水之不蓄而不能使水之不漲能使漲之不久而不能使天之不雨也故五月二十日告漲二十三日卽告消逾月而水去七尺矣且當頻雨之時天若久霽涸

可立待此非高堰之明驗與此堰爲河南第一關鎖
馴故不厭煩瑣而喋喋白之

或有問于馴曰淮水暴漲每歲不免然得無慮及陵
寢乎馴應之曰陵寢鍾靈毓秀爲我國家萬年

根本之地誠不可不慮也然有不必慮者查得嘉靖
十二年間前任河道都御史朱裳請于祖陵東

西南三面量築土隄以障泛溢嘉靖十三年該前任

河道都御史劉天和接管勘得祖陵在泗州城東

此處金抄劉天此之疏語甚詳

北相距一十三里西北二面土岡聯屬水莫無虞其

南面山岡之外，卽俯臨沙湖。西有陡湖之水，亦滙于
此沙湖之南，爲淮河。自西而來，環繞東流去。祖陵
一十三里，惟東面岡勢止處，俯臨平地，有汴河一道，
遠自東北而來，上有塔影蘆湖、龜山、韓家、柯家等湖，
及陵北岡後沱溝之水，俱入于汴河。但遇夏秋淮
水泛漲，則西由黃岡口，東由直河口，瀾漫浸溢，與前
項湖河諸水通連會合，間或滄及岡足，及下馬橋邊，
惟正德十二年，大水異常，漲至陵門，遂侵墀陛，
則曠百年而一見也。今欲東西三面量築土隄一節。

欲自下馬橋邊及林木左右築隄則西來龍交錯盤
紆北去 玄宮土壤密邇板築震驚錐斧掘伐關繫
匪細欲自 陵前平地築隄則積水常盈羣工難措
抑且遠無所禦近有所妨欲東自直河西自黃岡口
上下五十餘里間遠築圍繞工力雖多誠不敢惜但
恐此隄一成淮河一時泛漲之水雖少能障蔽旁溢
而 陵前湖河諸水又將阻遏北侵名雖防河實則
蓄水遠流未及爲患而近水先爲可憂者矣又據匠
役王良等量得自淮河流水面至岸地比水高七

尺自河水平面至下馬橋邊地高八尺四寸。橋邊地至陵門高六尺。陵門地至陵地高一尺七寸。共高二丈三尺一寸。百餘年來，每歲水溢，未聞衝決。事體重大，未敢輕擬等因。又查得嘉靖二十一年間工部題覆漕運都御史王杲河道侍郎郭持平等議將黃河于野鷄岡上流李景高等口開挑支河三道，借引水利。又捲埽築壩一道，逼水東注，以濟二洪，以殺南奔之勢。其泗州、祖陵、再築壻垣、鳳陽、白塔、壽春等王墳重築土隄，并填實李家溝，別引龍子河。

淺水入淮，各于風水有礙，俱應停止。惟于 祖陵東

面出水之地，築隄為閘，因時啟閉。又於 白塔王墳

正南與東西前半段增築石隄，補栽荆柳等項為宜。

題奉 欽依舉行訖，當時慎重 陵工，未敢輕動，固

如此也。及照比時黃河正出渦河，挾淮為患，以故劉

都御史勘議有漲至 陵門百年一見之言。若今黃

河北出徐州，惟淮河一瀆從泗州經流，則縱有異常

之水，亦無漲及 陵門者矣。故向來謂陵寢可虞者

乃指 壽春王墳而言。此時即議包砌石隄，栽插深

○此○與○祖○陵○輕○重○不○同○
○當○存○其○議○

柳而黃河旣徙之後，亦無報有衝決者。至于鳳陽
皇陵，則尤居高阜。地勢懸絕。二百餘年，未聞有議及
者矣。馴謂不必慮者如此。

或有問于馴曰：高堰之築是矣，而越城而南，有周家
橋，至古溝一帶，淮水暴漲，則從此漫溢，至白馬湖，此
與高堰之決何異？馴應之曰：馴與司道勘議已確，籌
之熟矣。其不同者有三，而其必不可築者一。夫高堰
地形甚卑，至越城稍亢。越城迤南則又亢。故高堰決
則全淮水之內灌，冬春不止。若越城迤南，則大漲乃

溢水消仍爲陸地。每歲漲不過兩次。每溢不滿再旬。其不同一也。高堰逼近淮城。淮水東注。不免盈溢。漕渠圍繞城郭。若古溝漫溢之水。卽入白馬諸湖。容受有地。而淮城晏然。其不同二也。淮水從高堰出。則黃河濁流。必逆流而上。而清口遂淤。今古溝等處。雖溢而淮流之出清口者如故。其不同三也。彼處鄉民告築者甚衆。而自越城西接塘埂。僅餘一十五里。築之亦易。但當淮河暴漲之時。正欲藉此以殺其勢。卽黃河之減水壩也。若併築之。則非惟高堰之外。增溢難

守。卽鳳泗亦不免加漲矣。此有事地方者。慎勿輕信而遂妄動也。然則卽于此處䟽鑿一河。以殺淮河之勢。何如。馴曰。漫溢之水不多。爲時不久。故諸湖尚可容受。若䟽鑿成河。則必能奪淮河之大勢。而淤塞清口。泛溢淮揚之患。又不免矣。况私鹽商舶。由此直達。寧不壞嵯政。而虧清江板關之稅耶。

或有問于馴曰。沭河膠河之議。何如。馴應之曰。二河之不可成。備載勘議諸臣之疏。一覽自悉。然馴之意。則謂不當辨其可成與否也。假令膠沭告成之後。將

置黃淮于不治乎亦將併治之也。夫治河之策莫難于我朝而亦莫善于我朝。蓋自元宋以前惟欲避河之害而已。故賈讓不與河爭之說為上策。自宋樂以後由淮及徐藉河資運欲不與之爭得乎此之謂難。然以治河之工而收治漕之利。漕不可以一歲不通。則河不可以一歲不治。一舉兩得。乃所以為善也。故元宋以前黃河或北或南。曾無寧歲。我朝河不北徙者二百餘年。此兼漕之利也。今欲別尋一道。遂置兩河于不治。則堯舜之時。泛濫于中國者此河也。

縱使漕艘無阻，民可得而食乎。况膠河去河尚遠，若
泃河必從直河沂河等處出口。復與黃合，而中段相
隔之地，近者僅三四里，每歲水漲，勢必漫入，可不治
乎。如欲併治，則張官置吏，設夫備料，歲費不貲，一之
不支，其可再乎。知此則海運之議，亦可類推矣。卷查
萬曆五年十二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河淮爲患，民
不安居，朕何嘗一日不以爲念。先年以運道梗塞，不
惜重費，欲別求一道以利轉漕，乃議者謂治河卽所
以通漕，遂降旨專責當事諸臣，著一意治河，欽此。大

哉。王言可爲萬世著鑑。馴又何容復贅。問者曰：夏鎮新河，非別導一道乎？馴曰：此河僅于開河中直截一段，至留城仍歸原河，出茶城仍與黃會。此與三沽舊河無異。特欲避卑就高，非棄黃河于不治也。而萬曆五年，黃河暴漲，水幾入市。今幸河從南徙，出小浮橋而秦溝飛雲橋皆涸耳。不然，新河未必可保也。況地形稍亢，北阻開河之水，不得直下，濟寧一帶，每有淹浸之苦。東阻滕縣，西積金鄉，魚臺之潦，中蓄沛縣，昭陽之流，而教邑之民，荒棄田業甚

多日以求復流河紛紛告擾尚可蹈其轍乎、

或有問于馴曰濬睢河以爲通運旁行一道且可殺
河流也其說何如馴應之曰考之括地志云睢水首
受浚儀縣浪蕩渠水東經取慮縣入泗過沛浚儀取
慮二縣皆隸河南漕河圖志云宿遷縣小河在本縣
東南十里源自開封府黃河來流經歸德州虹縣宿
州至睢寧縣東南流六十餘里至小河口以入漕河
蓋括地志所載乃黃河入北海之時故止云睢水而
不及黃河漕河圖志所載乃黃河南徙之後故直指

黃河來流也。淮安志云：小河在宿遷東南十里，以其淺狹，故名。查得弘治六年，侍郎白昂曾導水自歸德小壩地方，經睢寧至宿遷，小河口入漕河，蓋因河決河南之金龍口，衝張秋，勢甚危急，故濬此河以殺水勢耳。然不久遂淤，蓋河不兩行，徐邳之河與小河必無並行者。今自徐溪口迤北，直至水城縣一帶，俱成平陸，復之亦頗不難，但恐此河一開，則徐邳必塞。若徐邳不塞，則此河必復爲平陸，且均一濁流也。在徐邳大河則淤，在新復之小河則不淤，此又不可曉也。

况小河口而南至清河縣，尚有二百三十餘里。假如近歲河決崔鎮桃清爲塞，不知南來運艘將從何路達睢河也。問者曰：止濬雙溝永泗湖一帶，使艘從九里溝出小浮橋，倘徐邱正河淤塞，此不通而彼通，可無阻也。駟曰：此河原甚淺狹，且湖水常盈，濬工難施。若正河淤塞，黃水盡從此河，則泛濫無歸，非特牽挽無路，而經行于樹椿基條之間，必至觸敗。與由決何異也。若正河不塞，而此河僅分支流，則徑由正河可也。何必去夷就險爲哉。

或有問于馴曰。茶城之淺何如。馴應之曰。茶城爲清黃交接處所。黃強清弱。故黃發必倒灌。茶城與漕水相抵。沙停而淤。勢所必至。然黃水一落。則漕水隨之而出。沙隨水刷。仍復故渠。亦勢所必至者。但勿令漕水中潰耳。若因船隻少阻。輒加疏濬。徒費財力。無益也。此在直河小河口。凡係清黃相接處。皆然。不獨茶城也。然則清口何以不淤。馴曰。淮水決高堰而東也。清口淤者數年。高堰旣塞。以全淮之水。出清口。勢能敵黃。故不淤耳。而清口而上。則淮與范家泥墩阜陵

洪澤諸湖匯爲巨浸。水聚則深，散則淺。不能與清口同。黃水發于淮水未發之前，或旣落之後，濁流漫溢湖坡中，亦有停淺。黃落淮汎，仍復故體，亦不足慮也。然則黃河昔由大小溜溝，雖有淺澁，僅二、三里，亦不至如茶城斷流，何也？馴曰：此更有故。黃河由溜溝時，漕河自沛縣三沽而下，勢若建瓴，能與黃敵，故淤淺而近。今夏鎮中亢，自夏鎮而南者，皆滿而溢之水也。勢不敵黃，故黃能深入而間至斷流耳。議者欲復舊河，此非其一端耶。

或有問于馴曰、五塘蓄水濟運、先年設有隄閘、今皆圯矣、可不復舉乎、馴應之曰、馴初至之時、亦嘗銳意求復、反覆行勘、查得小新塘與雷公上下二塘相接、西去揚州郡城十餘里、水由淮子河入漕河、句城塘西去揚郡幾三十里、水徑奔儀真、由嚮水閘出江、四塘皆隸江都縣、唐長史李襲譽所築也、陳公塘隸儀真縣、其水亦奔嚮水閘出江、漢廣陵太守陳登所築也、句城陳公二塘、地形高阜、水俱無源、惟藉雨積、小新上下雷三塘、受觀音閣後及上方寺後、并本地高

田所下之水，而局面窄小，蓄水無多。故漢唐二臣築塘積水，以爲溉田之計，非以資運也。今若慮漕渠淺濶，借此水以濟之，不且築塘以障其流，縱有閘座，宣洩無幾。且冬春運河水淺，彼先涸矣。若慮湖水漲漫，借此塘以障之，則此水皆從楊儀徑奔出江，與諸湖了不干涉也。如欲復前人之故業，蓄水以溉高亢之田，于民未必無益。但民間承佃爲田，輸價不貲，歲納之課亦不貲，必須盡行償貸，築隄建閘，費尤不貲，必須大爲處分。矧田高之民欲積田，窪之民欲洩築隄。

建閘之後盜決者多。必須添設官夫防守。當此勞費之後。災傷之餘。種種難於措辦。故馴謂其是尚可緩也。

或有問于馴曰。禹以治河稱神。而自夏及商。僅五百餘年耳。而盤庚遂有播遷之患。至周定王五年以後。則或南或北。遷徙不常。而公欲以區區隄壩之工。遂爲長久之策乎。且自河南而上。秦晉之間。何嘗有隄哉。任之而已。馴應之曰。成功不難。守成爲難。使禹之成業。世世守之。盤庚不必遷也。周定王以後。河不必

南徙也。人亡歲久。王迹熄而文獻無徵。故業毀而意見雜出。又何怪乎河之無常也。至于秦晉之間。則更有說。山多土堅。水難啣也。地亢而曠。運不資也。河南爲城郭所拘。徐邳爲運道所藉。隄而束之。勢不得已也。世世守之。世世此河也。歲遠人亡。道謀滋起。馴不得而知也。